

罗马法与帝国的遗产

——古罗马政治思想史讲稿

[法] 菲利普·内莫(P. Nemo)◎著

张竝◎译



罗马法与帝国的遗产

——古罗马政治思想史讲稿



[法] 菲利普·内莫(Philippe Nemo)◎著
张竝◎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法与帝国的遗产:古罗马政治思想史讲稿/(法)内莫著;张竝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617-8172-2

I. ①罗… II. ①内…②张… III. ①政治思想史—古罗马 IV. ①D0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7193 号



VIHORIA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Histoire des idées politiques dans l'Antiquité et au Moyen Âge

By Philippe Nemo

Copyright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8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licensed from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08-768 号

罗马法与帝国遗产——古罗马政治思想史讲稿

(法)菲利普·内莫 著

张竝 译

责任编辑 戴鹏飞

封面设计 吴正亚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总机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1

印 张 11.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8172-2/D·158

定 价 34.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或者联系电话 021-62865537)

出版说明

点点

一部思想史，就是人们不断地提问和解答的历史，政治思想史的提问和应答，似乎更尖锐、更矛盾，更具有蛊惑性或不确定性。今日之政治思想学说往往关注欧洲启蒙运动以来的问题，忽视或刻意回避古典与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光谱，忽视一个自古典以来的基本命题：如何使我们生活美好成为可能？

《古典与中世纪政治思想史》(*Histoire des idées politiques dans l'Antiquité et au Moyen Age*)是一部细致呈现从柏拉图至中世纪的政治思想光谱的史书，系法国当代知名哲学、政治学教授菲利普·内莫(Phillipe Nemo, 1949—)的成名之作。

内莫先生毕业于法国圣克鲁高师(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Saint-Cloud)，先后任教于图尔大学(Université de Tours)和奥古斯特·孔德学院(Institut Auguste Comte)，现为“巴黎高等商学院-欧洲管理学院”(ESCP-EAP)教授，兼“巴黎高等商学院经济哲学研究中心”负责人。作者早期主要研究奥地利哲学家哈耶克(Friedrich Hayek)及波兰尼(Michael Polanyi)，并致力于将他们的重要思想引入法国；同时，作者亦关注政治哲学的研究，并对音乐史颇感兴趣。在公共领域，内莫先生曾经是现任欧盟委员会副主席雅克·巴洛特(Jacques Barrot)的助理与幕僚，参与了欧盟

(European Union-EU)的组建工作。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内莫先生开始关注西方政治思想史,探讨
主义思想在西方兴起的缘由。1998 年,《古典与中世纪
政治思想史》作为“基础丛书”的分册由“法兰西大学出版社”
(PUF)出版。后来,本书与“基础丛书”中的《现当代政治思想史》
(2002)一书组合成为“战车(Quadrige)丛书”。此后,统一的“政治
思想史教程”便成为法国各个大学、研究机构的经典教学用书。除
本书外,内莫先生至今已出版包括《什么是西方?》(*Qu'est-ce que
l'Occident ?*, 中译本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出版)、《欧洲
自由主义史》(*Histoire du libéralisme en Europe*)等著作十余
部著作。

本书涉及范围极广,简洁地讨论了古今各种政治观念、思潮缘
由和变迁,亦翔实地介绍了古今各种政治观念、思潮所处之历史背
景;更重要的是,由于作者谙熟观念与历史,遂能将观念及历史紧
密结合,以史释观念、以观念佐证历史之进展,为我们清晰展示了
古典和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光谱景观”。诚如作者所言,思想史
恰与历史具有某种特殊的关系,它们彼此之间紧密相连,正是政治
生活为理论家提供了得以思考的对象,并促使他们介入思想论辩。
据此,作者向读者循序渐进地提供理解历史环境与思想问题关键
所在时必须具备的历史知识。此为本书特色之一。

此外,本书译为中文凡 90 余万字,均由内莫一人执笔,遂避免
了现有各种编撰之政治思想史教材通常导致的各卷之间无法调和
的缺点。因此,作者不仅从政治观念与历史纷繁复杂的型态中梳
理出诸种观念之不可逆转的演变过程,而且把政治观念的“义”和
历史演进的“势”对照互观。此为本书的特色之二。

末了,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译者张竝,他对古今各种政治观念
亦颇为熟稔,已译有《论柏拉图》(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等书;且多年从事文字工作,译笔简练、流畅、准确,又不失原

书具有的轻松愉悦之特点。

中译本编辑出版时,我们考虑到原书的篇幅以及读者的兴趣,将原书按照既有结构分为三卷单独出版,各卷分别为:《民主与城邦的衰弱》(卷一)、《罗马法与帝国的遗产》(卷二)以及《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卷三)。

2011年2月

引 言

[327]^①希腊人创建了城邦这一通过法律管理的共同体,讲求人人平等的法律乃由人创造,人们在公共场地(agora)内理性地对之加以讨论,这使得个体自由成了可能。可是,尽管他们发掘出了法律的此种形式,但他们却并未更进一步对它的内涵进行详细阐述。正是罗马人最终深化了法律的内涵,赋予了包含在法律观念中的潜在的个体自由以现实性。只要人们想杜绝社会关系中的暴力和专断行为,那么法律的功用就是做出指导,指出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因为法律的作用就是能为每个人正当行为的领域划定明确、可靠的边界。然而,这些边界强调的是“我的财产”和“你的财产”,即每个人自己的财产,这些正是罗马的法学家勾画出的边界。

他们在数世纪之内创建并完善了法律,这都是因为罗马在征服各地之后成了世界性大国的缘故,它不得不使不同种族的人生活在一起,使脱胎于种族及宗教本位主义的司法概念、[328]以及各种愈来愈抽象和普遍的司法工具同台共处。涉及个人权利的有:未成年、丧失能力、监护、财产管理、家庭、婚姻、遗产、收养、过继、法人等概念;涉及

① 方括号[]中的数字为原书页码,上接本丛书第一卷《民主与城邦的衰落》。下同,不再一一标注。——译注

财产权的有：所有权、占有、地役权、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动产、时效、虚有权、用益权、共同所有权(Copropriété)、共有权(indivision)、租赁；涉及债务权利的有：契约、寄托、担保、抵押权、保证契约、委任、财产共享、买卖、双务契约、詐欺、诈骗、遗嘱、遗赠、委托遗赠……

希腊人当然懂得“我的财产”和“你的财产”的意思(况且，西塞罗对我们说过，罗马法中对正义所下的定义是 *jus suum cuique tribuere*，即“物归其主”，这个定义正是来自希腊人)。^①但是，“我的财产”会发生很多事，今后我会结婚、有孩子、同某人合伙、我的合伙人会承担债权或债务、我会抵押财产，而我的孩子则会继承我的遗产、然后离婚、会承认或不承认私生子、他们的财产被骗走后经由司法裁决又会失而复得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罗马人第一次创建了司法工具，才使确切的信息得到了保存。交换和转移^②的行为决定了每个人所有权的未来发展状况，而正是罗马法保证了它们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尽管这些发明表面看上去很枯燥，但实际上它们所引发的后果颇具形而上学的意味。如果因为每个人的自有财产(*domaine propre*)都会经过几代人的定义和确认，那么正是自我(*le moi*)获得了此前其他任何文明都未赋予的重要性。自我首先被投射至时间的前台：他不再是像一朵花或一口气息那样短暂的存在，而是镌刻在了漫长的持存之中。在此持存中，他能做出合理的规划，因为他能预见到自己的所有权随后会具有何种不同的形式，因为他知道自己是唯一能做出决定的人，每次均能自由地做出自己的判断。因而，他无法化约为另一个人，因为随着交换行为在他生活中的日益展开，他所有权今后获得的各种形式自己也都亲身经历，所以它勾画出了某种相当独特的轨迹，[329]同其他任何一个勾画出了自己的生命与自由的人都交

① 也可参阅柏拉图的《理想国》，331e。

② 此处的“交换和转移”均是民法意义上论及所有权或财产的术语。——译注

叠在了一起。人不再融入集体的海洋之中,这不仅仅是从部落群体内部融合的意义而言,也是从希腊城邦内部极为紧密的相互关联性而言。历史上第一次,由于法律,我们所说的私人生活才有了可能:个体自由的范围被创造了出来,法律规定其他人不得穿越其中。

我们同意,从这个方面说,罗马人创造了西方意义上的人本身,也就是说个体、自由的人格拥有内在的生命、极为独特的命运,且无法化约为其他任何一个人,而且该人格想让其他许多人和拥有个体性的集体组织都来尊重这些权利。除了中世纪之外,此后西方所有的政治体式在设想和构建的时候都会以如此设想的人的存在为准绳。只要不“以人为本”(humaniste),便没有一个政治体制能够长久地得到认同。

在西方人文主义的发展过程中,犹太基督教文明自然起到了根本性的作用(我们将会清晰地阐述这一点)。不过,人文主义原本乃是罗马人的创造,它是罗马法的成果,正是因为罗马法界定并保护了私有财产,我们才拥有了这一成果。

我们相信,正是因为伟大的罗马哲学家和文学家生活其中的社会里,由于法的作用,个体人格已经拥有了得到承认的社会空间,自我能够安全地得到充分发展,这些作家的著作所具有的人文主义色彩才会与希腊作品中的人文主义截然不同。我们只要思考一下就会发现柏拉图《法律篇》中的社会体系同卢克莱修、西塞罗、塞涅卡的哲学,同维吉尔或贺拉斯(Horace)^①的诗歌,同塔西佗(Tacite)^②的历史中的社会体系之间的差别……他们身处的是另外一种文明,与现代欧洲人的文明要近得多。

① 贺拉斯(65BC-8AD),古罗马杰出的拉丁语抒情诗人和讽刺作家。其主要作品有《诗艺》(*Ars poetica*)、17首《抒情诗》(*Epodes*)、《颂诗》(*Odes*)和《讽刺文》(*Satires*)。——译注

② 塔西佗(56—120),罗马演讲家,也是伟大的历史学家。用拉丁语写作。其主要作品有《日耳曼尼亚志》(*Germania*),讲述日耳曼人的历史;《历史》(*Historiae*)讲述的是公元69—96年的罗马帝国的历史;《编年史》(*Annals*)讲述公元14—68年的帝国历史。——译注

学习计划

下面是我们研读罗马这一部分的学习计划。我们先讲一下罗马法的背景,之后再对诸种政治观念作详细的考察。总之,[330]只有对罗马法出现时的环境有所了解,这些观念才能更好地得到解释。

对于为何选择此方法,尚有另一个理由。我们常常注意到,对希腊人而言,能阐述综合的思想体系者方才算作理论家,但在此种意义上,除了西塞罗之外,在罗马我们找不到任何一位政治领域内的大思想家。罗马人对抽象的、非理性的思考没有多少兴趣。政治家们对将闲暇时间(scholè)^①用于钻研的希腊人很是轻蔑,因为希腊人喜欢闲暇(*otium*)胜于工作(*negotium*),而政治家则要参加军事行动、行政管理、经济活动,他们只是因为受到了希腊的影响才对科学感兴趣,但也是姗姗来迟,毫无特出之处。事实上,罗马的政治观念极少呈现出总结性的理论形式,它们常常只是对政治生活进行评论而已(这样的评论在塞涅卡或塔西佗那儿具有充分的理论效果)。但是,在进一步论证之后,就会凸现出政治体制和罗马法研究的重要地位。因为,正是它们最终锻造出了我们西方自己的政治现实,而希腊的理论却做不到这一点。恰是西塞罗本人观察到,法律—政治的实践行为与体制如同观念一般均能传播文化并塑造社会。而体制则是对思想的体现。

首先,我们必须确定罗马史的各大阶段;对此,我们只能概述(第一章)。

然后,我们会涉及到罗马法问题。我们将之分作两个时期。首先,我们研究罗马的公法或政治体制(第二章)。之后,我们会讲到民法(第三章)。

只有这之后,我们才会对政治学说进行研究,首先研究的是共和国时期(第四章),随后是罗马帝国前期和晚期(第五章)。

① 古希腊语 *scholè* 意为“闲暇”、“休闲”,另一意为“停止”,源出动词 *schein*,有“保持”、“停止”、“阻止”等意,依马特(Jean-François Mattéi)所言,*scholè* 就是指“生活进程的中断”。参阅拙译《论柏拉图》,p. 23,马特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译注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历史梗概/ 1

第一节 罗马与王权的创立/ 2

第二节 共和国/ 5

第三节 领土扩张/ 10

第四节 共和国的危机/ 15

第五节 帝国前期或“元首制”/ 23

第六节 帝国后期或“君主制”/ 33

第二章 罗马的政治体制/ 41

第一节 行政官员/ 41

第二节 民众/ 48

第三节 元老院/ 54

第四节 帝国前期的皇帝与帝国政府/ 58

第五节 帝国后期的皇帝与帝国政府/ 61

第六节 领土管理/ 63

第七节 社会秩序/ 72

第三章 私法/ 78

第一节 法律诉讼时期/ 79

第二节	程式诉讼时期/ 86
第三节	特别诉讼或“法律认知”时期/ 95
结 语	自然法、万民法、民法/ 100
第四章	共和国时期的政治观念/ 105
第一节	波里比乌斯/ 106
第二节	西塞罗/ 117
第三节	卢克莱修/ 181
第五章	帝国时期的政治观念/ 191
引 言	/ 191
第一节	维吉尔/ 197
第二节	《奥古斯都的神圣成就》/ 221
第三节	法学家心目中的元首政体/ 223
第四节	塞涅卡/ 227
第五节	塔西佗/ 237
第六节	小普林尼/ 270
第七节	埃流斯·阿里斯蒂德/ 279
第八节	狄翁·克里索斯托/ 287
第九节	新毕达哥拉斯派;狄奥托金与伪艾柯方特/ 304
第十节	凯撒利亚的尤西比乌斯/ 314
第十一节	特米斯提乌斯/ 331
第十二节	苏奈西乌斯/ 333
索 引	/ 336

第一章 历史梗概

[331]按传统的看法,罗马的历史^①始于公元前 753 年,其终结的时间不应以公元 476 年西方末代皇帝罗慕路斯·奥古斯都(Romulus Augustule)遭废黜为限,而应以 565 年君士坦丁堡的查士丁尼(Justinien)的驾崩为限。这位皇帝重新征服了非洲、西班牙和意大利,将帝国再次暂时统一了起来,他在法律上的成就从许多方面看都是对先前文明整体发展的总结,并达到了顶峰。从那时起,开始了东方“拜占庭”的历史,这段历史在罗马史之后又延续了一千年(到 1453 年土耳其人攻占君士坦丁堡为止),不过,从许多方面看,它都是一段不同的历史。

从罗马本身的意义来说,罗马人亲历的这段历史持续了逾 13

① 在大量可供利用的有关罗马及其历史的著作中,我们特别推荐:Marcel Le Glay、Jean-Louis Voisin、Yann Le Bohec 的《罗马史》(*Histoire romaine*),PUF, Premier cycle 丛书,1991(此处的概述以其为蓝本)。Claude Nicolet 等的《罗马及对地中海世界的征服》(*Rome et la conquête du monde méditerranéen*),2 卷本,PUF,1993—1994。论述西方诸行省罗马化历史的著作有:Jean-Pierre Martin 的《中西欧罗马行省》(*Les provinces romaines d'Europe centrale et occidentale*),SEDES,1990。论述政治体制的著作有 Jean Gaudemet 的《古典时期的政治体制》(*Les institutions de l'Antiquité*),Montchrestien,第 3 版,1991;Michel Humbert 的《古典时期的政治与社会体制》(*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de l'Antiquité*),Précis Dalloz,第 4 版,1991。

个世纪之久,[332]这是一段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共和国、甚至从某些方面看是同一民族的独特历史。

传统上,人们把这段历史分成四个划分得很清晰的阶段,以对应于四个不同的政治体制:君主制(公元前8世纪中期—6世纪末期)、共和国(公元前509—前31年)、帝国前期(公元前31—公元285年)、帝国后期,或者如我们今天更喜欢称谓的晚近古典时期(*Antiquité tardive*,公元285—565年)。

第一节 罗马与王权的创立

(800 B. C. 中期—600 B. C. 末期)

我们对那段时期的历史知之甚少,文字资料极为少见。至公元前8世纪中期,意大利多数地区都是由古代文明时期、前公民时代的前印欧语系民族(*pré-indo-européen*)和印欧语系民族占据。其中分成两类种群,他们都建立了城邦:希腊人居住在意大利整个南部地区和西西里,伊特鲁里亚人则占据了现在的托斯卡纳地区和沿海地区。^①腓尼基人同样也居住在意大利,他们或从事航海贸易,或常设商行进行贸易。

考古学研究和现在的历史研究得出,罗马城邦的创建乃是受“前期”诸种文明、或者确切地说是受到了伊特鲁里亚人移民的影响造成的结果。

在罗马的原址上,起初有一些村落,村落中的茅舍都建在七座山丘上。至公元前8世纪中叶,这些村落聚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集体,我们可以将其

① 对他们的起源我们至今仍然茫然无头绪;也许他们是东方民族,但也有可能他们是演化而来的当地民族,特别受到了(马赛的?)希腊人和腓尼基人的影响。

称为荷马式集体,其中有国王、氏族首领组成的议事会、民众大会。国王具有神圣性:只有他有权力进行鸟占^①,在公众作出决策之前都必须进行这样的仪式。国王如被谋杀或遭驱逐,鸟占权便归于议事会(即后来的元老院)。社会[333]由氏族(*gente*)首领这样的贵族阶层掌控,国王即由他们选出。众氏族分成十个部族(*tribu*),每个部族各自包含十个胞族(*curie*),胞族聚在一起便形成了民众大会,即胞族民众大会(*comice curiate*)。司法、宗教很大程度上仍然局限于氏族范围之内。此种神圣君主制大约持续了一个半世纪。

公元前7世纪末,已经在坎帕尼亚(Campanie)安顿下来的伊特鲁里亚人占领了拉丁姆(Latium),并对罗马的地理位置垂涎三尺,因为那儿乃是通商要地,而且从“台伯岛”(île tibérine)过河极为方便。

由于受到了这些侵略者的影响,社会急剧转型,从许多方面看这些转型过程甚至极具革命性:因为我们发现突然出现了希腊式或伊特鲁里亚式的城邦。

考古学显示,沼泽干涸、中央广场(forum)的开设、城市路面的铺设、城墙的竖立、民用及宗教石砌建筑的建造、市场与河港的创建、边界(*pomerium*)的划定(划出的内部区域,具有神圣性,军队无权进入)都始于这个时期。然而,正是在这数十年中,罗马的编年史(历史文献最初的形式)列出了三位伊特鲁里亚国王,他们是老塔昆(Tarquin l'Ancien)、塞维乌斯·图里乌斯(Servius Tullius)和至上者塔昆(Tarquin le Superbe)。②

正是由于他们,具有城邦特色的社会体制才得到了确立,从许多方面看,这些体制与之前刚刚建成的希腊的(梭伦与庇西斯特拉

① 古罗马的占卜法,即根据鸟飞、鸟食或鸟鸣等进行占卜。——译注

② 在此之前,编年史提及的有拉丁姆国王和萨宾(sabin)国王,也提及了他们颇具传奇色彩的出身情况(这些神话故事由早期的拉丁语历史学家如法比乌斯·皮克托[Fabius Pictor]及其后公元前1世纪的李维[Tite-Live]与维吉尔汇编混合而成):有的出身于阿尔卡地亚(阿尔卡地亚是希腊地区)、有的出身于特洛伊(埃涅阿斯[Énée]是安奇斯[Anchise]的儿子,他是从特洛伊出发,途经迦太基,来到罗马的: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中对此做过描写),最后述及的是由母狼奶大的孪生兄弟罗慕路斯(Romulus)和雷慕斯(Remus)。

图设立的)公民体制有些类似。民众被划分成了多个本土部族(*tribu territoriale*),以取代古代以种族为标准划定的部族与胞族(自此以后便有了四个“城市”部族与十个“农村”部族)。军队经过技术转型之后,削弱了贵族在战争中的角色(故此,可与希腊的“重武装步兵革命”相比),它被重新组织,按照每个公民的财力多寡确定其在战争中应尽的义务。人们被分成了不同的纳税阶层。每个阶层包含多支百人团(*centurie*)。在这个基础之上,创建了第二个民众大会,即百人团民众大会(*comice centuriate*):自此以后,财富与军事上的职责便决定了政治上将起何种作用。

[334]这一体系将罗马许多新公民整合了起来(公元前6世纪末,伊特鲁里亚的影响促进了它的经济发展,此后便出现了居民达数十万人的大城市,这样便吸引了邻近地区的人群进入)。这些新来者不属贵族阶层,于是都被定义为拥有抽象公民权的阶层。因此,我们发现,这儿的发展进程同梭伦在雅典进行的改革极为相似。伊特鲁里亚人或许借鉴了大希腊城的改革模式。我们甚至可以推测它受到了希腊的直接影响:传说故事中说,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是科林斯人。换句话说,罗马从其他地方的发明创造中获益匪浅,它随时准备汲取养分,这一来,便缩短了它本土漫长的发展过程。

这一变化所具有的革命性的特点通过贵族阶层的衰退也可一目了然。伊特鲁里亚时代的国王按照希腊的僭主制模式联合新来的民众(*populus*)以对抗元老院。土地改革也被用来对抗古老的家族,通过建立新的本土部族对公民权做了规定,以及步兵在军事上的作用皆摧毁了以种族-氏族为基础的组织,从而也就削弱了由氏族首领组成的元老院的权力。此外,新派的管理者还动摇了元老院的选任制度,他们取消了某些元老院的特权,如王位空缺时期的代理权便是一例。注重建立市场、河港与伊特鲁里亚的经济联系,也强调了商人的新职责。城市大型工程交由手艺人(这些特点再次令人想起了庇西斯特拉图的政策)。

伊特鲁里亚的管理者拥有绝对的权力。伊特鲁里亚人引入了 *imperium*, 即民事与军事上的命令权这一概念, 这一权力由手持束棒(是一柄双刃斧, 四周捆以束棒)^①的侍从官加以体现, 它代表了伊特鲁里亚的实际状况及其象征。国王运用这一全权(*imperium*)管理所有的民众, 而无需元老院作为媒介; 如此一来, 他便能施惠于民, 夺利于贵族。

第二节 共和国

(509 B. C. —31B. C.)

我们知道共和国的诞生乃是由暴动所致, 传统看法认为共和国是于公元前 509 年创建的。

罗马的传说故事呈现的这一事件表达了, 是自由战胜了几位末代国王的专制统治。这些国王[335]是外国人, 将他们驱逐事实上乃是解放了全国。但是, 从社会及政治的观点来看, 所谓的“建立共和制”毋宁说是贵族阶层想攫取权力, 或者说是贵族阶层想要复辟, 而且也是民众(*populus*)的倒退。结果, 民众发动了一场与世袭贵族的漫长战争。这场战争左右了共和国历史上的最初时期。只是在过了一个半世纪之后随着《李奇尼乌斯法》(*lois liciniennes*)的设立才建立起了某种平衡。

共和国鼎盛时期(公元前 5 世纪—公元前 2 世纪末)

建立寡头制: 新的统治者懂得既要如何不让僭主制复辟, 又要保护民众。为了达到第一个目标, 就要用高级官员来取代国王(在

① 我们发现, 除了侍从官及其束棒之外, 共和国时期行政官员拥有的体现 *imperium* 的象征物有: 象牙椅、红袍、顶端盘踞雄鹰的权杖、饰以金叶的王冠。